

梅州市人民医院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二) 单位：梅州市人民医院。

(三)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 63 号。

(四) 项目简述：

1、负责配合甲方开展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根据甲方提交的建设项目资料，出具审核意见报告；

2、协助甲方收集、核对及整理建设项目资料；

3、配合甲方处理建设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造价管理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4、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二、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为中介服务机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1 《梅州市人民医院



零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

五、服务金额、期限和计算方法

(一) 服务金额：48 万元，服务期一年。

(二) 本项目以粤价函〔2011〕742 号文作为计费标准，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成果文件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结算费用=中标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如有）。

六、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2) 计费标准：①粤价函〔2011〕742 号文；②如出现计费标准表无法涵盖的项目，由采购人价格审核小组、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协商定价。

(3) 结算费用=中标折扣率×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扣罚费用（如有）。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相关要求做好工作筹划与材料准备。中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记入不良

信用记录：

- (一) 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
-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 未能按项目需求书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附件：

(一) 技术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作为计费标准，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值取整，报价范围为：20% ≤ 折扣率 ≤ 39%。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成果文件费用、税金 (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 成果文件要求

(1) 过程的审核痕迹资料。包括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审核结果与报送结果差异的分析。应把每项差异内容列举，并简要分析。

(3)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3. 服务费结算

结算费用 = 中标折扣率 × 按计费标准计算的费用 - 扣罚费用 (如有)。

4. 服务要求

(1) 为方便项目的实施与沟通，中标人应在梅州当地

设有服务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员应为本服务点的常驻人员。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评审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一般情况下，自接收委托任务起按下表时限完成审核工作；特殊项目可根据专业技术特点、工程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评审时限。

送审金额	评审时限（工作日）	
	工程预算编制或评审	工程结算编制或评审
50 万以内（含 50 万）	5	10
50 万~200 万（含 200 万）	5	10
200 万~400 万（含 400 万）	10	15
400 万以上	10	15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选派具备工程造价评审资格的人员开展评审业务，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医院的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对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评审需求下达任务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6)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要求驻场服务，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人员到场进行服务。

5. 服务人员要求

(1) 拟派服务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等评审人员组成。评审人员应相对固定，须保持在 3 名以上。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者 2018 年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下同）。

2) 审核人具有下列条件：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

3) 复核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服务团队的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3)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评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人员内部轮岗、离职和死亡等客观原因）确需作

个别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调整，且保证调整后的专业人员其资历及水平不低于被调整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次数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立即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人员的执业或职称资格、工作经验须与审核项目有关专业相对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等专业。

(5) 同一评审项目中，主审人员、复核人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的主审人员、复核人员。

6. 驻场要求

(1) 部分评审项目须安排驻场评审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评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按评审方案开展驻场审核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需对服务人员开展驻场前培训，包括采购人前期提供的规章制度、有关项目审核经验等，确保驻场人员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驻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场地的纪律要求。

(3) 中标供应商确保选派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资格，如合同期内该资质资格丧失有效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予以更换人员。

(4) 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要求，人员不能调换，不得中途退出，有事需向采购人请假；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由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对更换前的工作负责。

7. 对中标供应商管理

(1)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接触第三方，接受第三方提供资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2) 在审核过程中，若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交初审成果或复核意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其取消其评审服务资格，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赔偿的权利：

1) 中标供应商评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行为，对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

2) 出现廉政纪律问题的；

3) 出现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 4) 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泄露项目审核信息、审核成果;
- 5) 将评审工作非法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6) 其他违法行为。

8. 服务质量考核

(1)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审核质量、服务质量等情况等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详见《服务质量评价表》), 满分100分,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 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 按考核季度总费用1%扣减费用, 以此类推。季度服务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或出现季度服务质量低于80分, 采购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 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若中标人在接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或盖章的, 则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若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与采购人核对, 核对三次仍无法统一意见的, 以最后一次核对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论。

服务质量评价表

评价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评审时效	项目逾期不能提交评审成果(含初审、复查、勘察现场及对数等各阶段成果), 每逾期一天扣1分, 最低零分。	20	
评审工作质量	资料核查: 重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签章手续不完备, 未向审计科汇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进行核实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工程计价: 定额套用错一项未有合适的理由说明, 扣2分;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错误未有合适的理由说明, 每发现一处扣5分; 工程取费应用错一项扣1分。	40	

	<p>工程量计算：是否有算量模型或工程量计算书，没有的扣2分；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2%(含2%)扣0.5分，每出现计量单位错误一项扣0.5分。</p> <p>注：单项清单涉及工程计价、工程量方面有多处错误的，该项清单最多扣1分。</p>		
服务质量	<p>实际评审人员与拟派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扣2分；实际评审人员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扣2分；不一致的人员属于降级替换的，每人再扣2分。审核人、复核人不参加勘察现场或对数的，每人扣2分。</p> <p>评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事项不及时汇报的，扣2分，不能及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再扣2分。</p>	40	
各项评分合计			
评价科室（公章）：		评价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